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监督整改措施的执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鞋库”）在供应商彪马（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提货债务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证名鞋库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19年度,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发生额共计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1%,最高当日占用余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3%,上述资金占用在2019年度内已完全消除,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未造成上市公司实际损失,公司已认定了相关责任人,董事会也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后续我们将严格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对财务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9亿元,系为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9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奋、赵廉慧、陈合

2020年4月28日